

世界十大文学名著

哈克贝利·费恩历险记

[美国] 马克·吐温 著 潘庆龄 译

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

Mark Twain

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.

世界十大文学名著

哈克贝利·费恩历险记

[美国] 马克·吐温 著 潘庆龄 译

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

Mark Twain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哈克贝利·费恩历险记 / (美) 马克·吐温 (Twain, M.) 著;
潘庆龄译. —北京: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, 2013.10
(世界十大文学名著)
ISBN 978-7-5502-1796-6

I. ①哈… II. ①马… ②潘… III. ①儿童文学—长篇小说
—美国—近代 IV. ①I712.8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3) 第188093号

哈克贝利·费恩历险记

作 者: [美国] 马克·吐温

译 者: 潘庆龄

责任编辑: 崔保华

特约编辑: 耿媛媛

封面设计:  灵动视线

版式设计: 高 丽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

(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)

三河市祥达印装厂 新华书店经销

271千字 635毫米×965毫米 1/16 20印张

2014年1月第1版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502-1796-6

定价: 22.80元

未经许可,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本书若有质量问题, 请与本公司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。电话: 010-85376178

事先声明

试图在这篇故事中寻找动机者将被起诉；试图从中寻找寓意者将被放逐；试图从中寻找阴谋者将被枪毙。

马克·吐温

说明

这部书里使用了好几种方言：密苏里州的黑人方言；西南部边远地区极端俚俗的方言；“派克郡”的普通方言；还有最末这一种方言的四个变种。这些方言色彩上有细微差别，不是偶尔随意，或凭猜测揣度造成的，而是煞费苦心，以作者个人熟悉这几种专门语言作为可信的指靠所致。

我之所以作出这一说明，是出于以下原因：要是不作说明，许多读者就会以为这些人物想要说同样的话，而又说不好似的。

马克·吐温

第一章

你要是没看过《汤姆·索耶历险记》那本书，就不知道我^①是什么人；不过，那也不要紧。那本书是马克·吐温先生作的，他说的基本上都是真事。也有些事是他胡扯的，不过基本上他说的还是真事。可那也没关系。我从来没见过不会胡扯的人，谁都备不住胡扯过一两回的；不过也有例外，那就是波莉阿姨和那位寡妇，也许还有玛丽。波莉阿姨——她是汤姆的波莉姨妈——和玛丽，还有道格拉斯寡妇，在那本书里都谈到了——那本书十之八九都是真实的；不过，正如我刚才所说的，有些地方是胡扯的。

那本书是这样结尾的：汤姆和我把盗贼藏在洞里的钱财寻摸到了，我们就富起来了。我们各得六千块钱——全是金币。看着那么多的钱堆在一起，真够吓人的。哦，撒切尔法官就拿这笔钱去放利，因此我们一年到头、每人每天可得利一美元，简直不知怎么办才好。道格拉斯寡妇收养我做她的儿子，说要管教管教我；可是整天价憋在家里真难受，瞧那个寡妇的举止谈吐那么正经古板，简直让人腻味！所以说，到了我再也受不了的时候，我就跑了出来。我又穿上自己从前的破衣烂衫，一钻进那个特大圆桶，就觉得很自在，很知足了。哪知道汤姆·索耶把我寻摸到了，他说他打算搞一个强盗帮；他说我只要先回到寡妇那里，做一个正派人，也可以入伙的。于是，我又回去了。

寡妇为我感到伤心，管我叫做可怜的迷途羔羊^②，还有许许多多别的绰号，可她从未想要伤害我。她又给我穿上新衣服，可我真没辙，只好

① 此处“我”即指本书的主人公哈克贝利·费恩。——译者注（本书注均为译者注，不再一一标明。）

② 详见《圣经·新约全书·马太福音》第10章第6节及第17章第10节。

一个劲儿直出汗，浑身上下难受死了。接下去那老一套又来了。寡妇一摇吃饭铃，你就得准时到。可你到了餐桌跟前，不能马上就吃。你得先等寡妇低下头去，冲着饭菜嘀咕几句，虽然饭菜并没有什么问题——这就是说，一点儿问题都没有，只不过每道菜都是分开做的。要是一桶残羹剩饭，那就大不相同了：那玩意儿是连汤带水搀和在一块，味儿就更美了。

晚饭以后，她搬出她的书来，讲给我听摩西和纸莎草的故事^①；我急巴巴要把摩西的身世闹个明白。但过了好久，她才说到摩西老早就死了，那时我就再也不管他摩西不摩西了，因为我压根儿不看重死人的。

当时，我马上想要抽口烟，要求寡妇宽容我一回，可她就是不肯。她说它是陋俗，而且不干净，关照我切莫再抽了。有些人的德行正是这样，他们对某一件事还不了解时就对它产生了恶感。你看，她开口闭口离不了摩西，摩西跟她既不是沾亲带故，况且又是一个老早就死了的人，对谁都没有什么好处，可是我要做一件多少有些好处的事，她却一个劲儿跟我找岔子。再说嘛，她自己也在吸鼻烟；当然咯，那就没事了，因为那是她自己在吸呢。

她的妹妹沃森小姐，是个瘦骨嶙峋的老处女，戴着一副眼镜，不久前才过来跟她姐姐住在一块儿。她满怀恶意地拿了一本拼音书来给我难堪。她硬是让我苦熬了约莫个把钟头，随后那寡妇才关照她手下留情一点儿。可我再也忍受不了。接下来又是个把钟头，真是闷得要死，那时我已是坐立不安了。沃森小姐总是唠叨说：“两脚不要在那上头跷起，哈克贝利。”还有“不准那样缩头缩脑，哈克贝利——要挺起腰板坐直。”过了半晌，她又唠叨说：“别那么打呵欠、伸懒腰，哈克贝利——你干吗不想规矩点？”那时，她就给我大讲特讲地狱里的事，我说我可真的巴不得上

① 《圣经》中说埃及新王虐待以色列人，下令把以色列人所生的男孩，都要扔到河里淹死。后来国王的女儿发现了还是婴儿的摩西，当时后者躺在一只用纸莎草编织的篮筐里，在尼罗河中漂流，于是就收养了他。日后，摩西就领以色列人逃出埃及。故事详见《圣经·旧约全书·出埃及记》。道格拉斯寡妇已把哈克收养为儿子，打算把自己跟古埃及国王的女儿相比，可是这段故事当时哈克压根儿没听懂，却把纸莎草篮筐说成了“纸莎草帮”。

那儿去。这话可把她气坏了,其实我这么说并无任何恶意。我一心一意只想上别处去;不外乎换一换环境,到哪儿我都不挑剔的。她说我刚才说的是缺德话。她说那种话她是无论如何都说不出口。她说她是要好好地过日子,赶明儿才能进入天堂。得了,反正我可看不出跟她一块儿去那个地方会有什么好处,所以我就下决心压根儿不想那种事。但我从来没有那么说过,因为一说出来只会添麻烦,一点儿好处都没有。

她既然开了头,就没完没了地唠叨下去,把天堂里的事对我全都说了。她说,在那里一个人整天价只要走来走去,弹弹竖琴,唱唱歌儿(而且永远都是这个样)就可以了。所以,我觉得那可没有什么了不起。但我从来都不那么说的。我就开口问道,依她看来,汤姆·索耶上那儿去行不行,她回答说看来他还不行。我一听这话可真高兴,因为我巴不得他老是跟我在一块儿。

沃森小姐老是找我的岔子,真是讨厌、无聊。多亏她们把那些黑人先是叫进来做祷告,随后各自回转去睡觉了。我拿着一支蜡烛,到了楼上自己的卧室里,把蜡烛搁在桌子上。然后,我坐在窗边一张椅子上,一个劲儿在想什么开心事儿,可总是白搭。我觉得挺孤单,恨不得自己死了才好^①。天上的星星闪闪发亮,树林子里的叶子沙沙作响,听起来总是那么凄凄惨惨;我听见远处一只猫头鹰在鸣叫,莫不是有人死了;还有一只夜莺和一头野狗在那里乱嚷嚷,想必是有人快要咽气了。微风想要跟我喃喃细语,可我听不清它在诉说些什么,反而使我冷得浑身直哆嗦。随后,在那树林子的远处,我听见一阵鬼叫的声音,那个鬼想要把自己心中的块垒尽情倾吐出来,可又不能表达得清清楚楚,所以就没法安安静静地躺在墓穴里,每到夜晚只好到处哭号游荡。我心里感到既沮丧而又惊恐,巴不得有个把人来跟我做伴。没多久,一只蜘蛛突然爬上我的肩膀,我赶紧用手指轻轻地一弹,它就掉在蜡烛上头了。我还来不及挪动一下,它早已烧成了灰。不消说,我早知道那是个天大的凶兆,备不住我

① 马克·吐温在密苏里州汉尼拔镇的童年生涯,几乎如同哈克一样常碰到暴行,所以,他在小说里描绘童年世界既是田园牧歌式,又是噩梦一场。综观全书,哈克心心念念常会想到死,此处乃是他头一次暗示。

还会倒霉,所以我心里吓得要命,差点儿衣服都抖落到地上。我站起身来,在原地转了三圈,每转一圈就在自己的胸前画一个十字。那时,我用一根线把自己的头发束成一小绺,以便驱妖避邪。不过我心里并没有多大把握。你要是寻摸到一块马蹄铁,没有把它钉到门楣上,反而弄丢了,那你不妨这么做,照样会逢凶化吉。但是,你想用掐死一只蜘蛛的办法来躲避厄运,我可从来没听说过。

我又坐了下来,浑身上下直发颤。我就掏出烟斗来,抽了口烟,此时此刻屋子里早已死寂一片,所以寡妇绝不会知道的。歇了好半天,我听见小镇上的大钟,在远处当——当——当——敲了十二响——随后又是一片寂静——比刚才还要寂静。不一会儿,我听见黑糊糊的树林子里,有一根树桠枝被折断了的声音——想必是惊动了什么东西。我一声不响地坐在那里听着。我马上隐隐约约听见那边发出一声:“咪呜!咪呜!”那可敢情好呀!我也尽可能轻轻地发出一声:“咪呜!咪呜!”随后,我吹灭蜡烛,从窗口一下子爬到棚屋顶上,再滑落到地面上,匍匐爬进树林子里去。一点儿没错,汤姆·索耶在那儿等着我哩。

第二章

我们沿着树林子里的小路，蹑手蹑脚地朝寡妇的花园尽头走过去。我们还弯着腰走，惟恐树桠枝刮破头皮。我们走过厨房时，我被树根绊了一跤，发出扑通一声响。我们马上蹲了下来，一动也不动。沃森小姐的大个儿黑奴吉姆，正端坐在厨房门口，因为他背后有灯光，所以我们看得一清二楚。他霍地站起来，伸长脖子，听了一会儿，就说：

“是谁在那儿？”

吉姆又听了一会儿，就踮起脚尖走过来，恰巧站在我们俩的当中，我们一伸手，几乎就要碰着他。大约过了好一阵子，一点儿声响都听不见，我们三个人差不离紧紧地挨挤在一块儿。这时候，我的脚踝上某个部位痒起来了，可我就是不敢搔痒。随后，我的耳朵又开始发痒，接下来发痒的，正好在我两肩之间后背上。我仿佛觉得不搔一下痒就会痒死似的。打从那时起，我对这类事不知多少回都很经心在意。你要是跟贵族在一起，或者是在某某人家的葬礼上，或者是在毫不困倦的时候硬要入睡——不管怎么说，你只要来到不该搔痒的地方，就会觉得浑身上下有成千上百个部位都痒得要死。过了半晌，吉姆又说：

“说呀——你是谁？你是干什么的？我要是没听见什么声响，真该死。得了，我知道该怎么办的。我就一直坐在这儿，反正会再听见那声响的。”

于是，他就坐在我和汤姆当中的地上。他背靠着大树，两腿向外伸开去，他的一条腿差点儿碰着我的腿。冷不防我的鼻子开始发痒，痒得我都要流眼泪了。可我还是不敢搔痒。随后，肚子里头也开始发痒。接下来屁股底下也痒了。我真不知道该怎样坐着才能纹丝不动。我受这种罪虽然只有六七分钟，但是自己觉得好像还要长得多似的。此时此刻，我全身有十一个不同部位都在发痒。我估摸自己连一分钟再也忍受

不了，可我还是咬紧牙关，准备再挺下去。正好这时候，吉姆的呼吸开始变得沉重起来，接着就打起呼噜来了——于是，我身上一下子又觉得舒服了。

汤姆给了我一个暗号——从嘴里轻轻地嘘了一声——于是我们就开始匍匐爬行了。我们才离开十英尺时，汤姆就向我低声耳语地说，他真想开开玩笑，把吉姆拴在树上。可是我说不行。说不定吉姆醒了，一闹腾起来，那时她们就会发现我不在屋子里。接着，汤姆却说他手里的蜡烛还短缺，不妨溜到厨房去再寻摸几支来。可我就是不让他去，深恐吉姆一觉睡醒会走过来。但是汤姆非要冒这个风险不可。所以嘛，我们就偷偷地溜了进去，拿了三支蜡烛，汤姆还把五个美分蜡烛钱留在桌子上。随后，我们走出厨房，我急巴巴地要拔脚就走，可是汤姆偏要匍匐爬回到吉姆那儿去跟他逗着玩儿。我只好等着他——仿佛我等了好半天似的，因为四下里都是一片寂然荒凉。

汤姆一回来，我们就沿着小路赶紧离开，绕过花园的围栅，不觉来到了屋子对面很陡的小山顶上。汤姆说吉姆头上戴的帽子已被他摘下来，挂到吉姆头顶上一根树杈枝上了，当时吉姆只是稍微挪动了一下，但并没有惊醒过来。从此以后，吉姆常说那时他给妖怪迷住了，先是使他昏迷过去，接着骑在他背上走遍全州，最后才把他挪到那棵大树底下，再把他的帽子拴到树杈枝上，让他知道是谁开的玩笑。及至吉姆第二次说这件事的时候，他就索性说那是妖怪骑在他背上到新奥尔良去了。打从这回以后，他每说一遍，就添枝加叶地越编越多，直到最后，他竟然会说那时妖怪骑着他周游全世界，差点儿没把他累死，至今他的后背上到处都是骑马得来的鞍疮。吉姆对这件事总觉得很了不起，这么一来，别的黑人通通不在他眼里了。当时有许多黑人是从好多英里以外赶过来听吉姆讲这件事的，所以他在这个地区也就比哪一个黑人更让人钦佩。许多外乡来的黑人，常常张开大嘴巴，从头到脚地打量着他，简直把他看成一位奇人似的。通常黑人都是围着灶间的炉火，坐在暗头里扯谈妖魔鬼怪。但赶上有哪一位对这类事大谈特谈、仿佛无所不知的时候，吉姆就会顺便插上一句，说：“嘿，妖怪的事你知道个啥？”于是，那个黑人的嘴巴一下子就被他堵住，不得不退坐到后面的座位上去了。吉姆始终把那

个用绳子拴起来的五美分钱币挂在脖子上,说是妖怪亲手给他的一个护身符,那个妖怪还亲口关照过他,说这个护身符可以用来给人治病,而且不管在什么地方,他只要对它念上几句咒语,就能把妖怪差遣来。至于他念的咒语是什么,他从来都是守口如瓶。许许多多黑人打从四面八方赶到这儿来,仅仅是为了看一眼那个价值五美分的饰物;可是他们谁都不敢触摸它一下,因为那个玩意儿是魔鬼用手摸过的。这么一来,吉姆可真倒霉,哪儿还像个佣人呢,因为他跟魔鬼见过面,还驮着妖怪走天下,怪不得他会那么趾高气扬。

再说,我和汤姆俩来到了山顶边沿上,俯看下面那个村子^①,见到有三四处灯光忽明忽暗,说不定那里有人得了病。我们抬头一看,只见满天星光灿烂,煞是好看。村子边沿那条大河,宽度足足有一英里,出奇地静谧而有气势。随后,我们下了山,看见裘·哈泼和本·罗杰斯^②,还有别的两三个孩子,全都藏在老制革厂里。我们解开一只尖头平底小划艇的缆绳,顺水而下,走了两英里半,到达山脚下一块大陡岩坡才上了岸。

我们径直来到一片灌木丛里,汤姆先让大家起誓保守秘密,随后指给大家看——那个恰好位于长得最密的丛林深处的山洞。接下来我们就点亮蜡烛,匍匐爬行,钻了进去。我们爬行了约莫二百码,这个山洞就豁然敞开了。汤姆正在一条条通道之间摸索,忽然朝着一道石壁底下弯下身去——因为在那里,你要是不注意的话,很难发现有一个洞口。于是,我们就从这很窄的洞口钻了进去,来到了一处类似房间的地方,四周都湿漉漉、冷飕飕的。那时,我们就地停住了。汤姆说:

“咱们这个强盗团伙,定名为汤姆·索耶帮,现在就算开张了。哪一位想要加入,就必须当众宣誓,此外还得用指血签上自己的名字。”

他们每个人都很乐意。于是,汤姆掏出一张纸,他已在纸上拟好了誓词,这时就照念了一遍。誓词上说:汤姆帮的每个成员要效忠本帮,永不泄密。如果有人伤害了本帮成员,那么,谁被指派去杀掉那个人和他的家属,就得照办不误;而且在杀掉仇人,并在他们的胸前画上本帮

① 作者将密苏里州汉尼拔镇虚构成为小说中的圣彼得堡镇。

② 原本都是马克·吐温另一部小说《汤姆·索耶历险记》里的一些人物。

“+”字标记之前——不得吃饭,也不得睡觉。凡是不属于本帮的人,都不准使用本帮标记,如果冒用,必定受到控告;如果再冒用,就得杀掉他。本帮成员如果泄密,就得割断他的喉管,接下来焚尸扬灰,并用鲜血把他的名字从名单上除掉,本帮再也不提它,还要诅咒它,而且永远忘掉它。

大家都说这篇誓词真漂亮,就问汤姆是不是他自己动脑子想出来的。他说里面有一部分是,其他的是他从写海盗和强盗的书^①里抄来的;他说,这样的誓词每一个唱高调的团伙全都有的。

有人认为最好把泄密的那个成员的全家人都给杀掉。汤姆说,这个点子倒是很好,就用铅笔把它写上去。不料本·罗杰斯却说:

“哈克·费恩^②没有家——那你该怎么处置他呢?”

“嘿,他不是有个老爸吗?”汤姆·索耶说。

“不错,他倒是有个老爸的,可是眼下你怎么都寻摸不到他。过去他常喝得烂醉,在制革厂里跟猪睡在一块儿,不过已有一年多这里没见过他的影儿了。”

他们扯谈了一会儿,想要把我排除在外,因为他们说,每一个成员都得有个家或者有个什么人,以便格杀勿论,要不然对别的成员来说就不公平了。是啊,当时谁也想不出好点子来——大家都怔住了,哑口无言。我差点儿要哭了,可是我心中忽然生出一计来,就把沃森小姐提出来——他们不妨可以杀她呀。于是,大家都说:

“哦,有了她就行,有了她就行。没关系。哈克可以入伙。”

他们都用尖针扎指后冒出的鲜血来签名,我就在那纸上签字画押。

“那么,”本·罗杰斯说,“咱们这个帮打算干啥呀?”

“净干抢劫、杀人的事呗,”汤姆说。

“可是,咱们去抢劫谁呢?是打家劫舍呢——还是偷牲口去——还是——”

“胡扯淡!偷牲口那等事,算不上抢劫,那是窃贼,”汤姆·索耶说,“咱们不做窃贼。做窃贼不过瘾,咱们是拦路强盗。咱们要戴上假面具,

① 此处大概指英国文学名著《金银岛》、《罗宾汉》等。

② “哈克”系“哈克贝利”的昵称或简称。

拦住大路上驿车、马车，先把人通通给杀了，再把他们的钱财拿来。”

“难道说咱们非得动不动就杀人吗？”

“哦，当然咯。那是上策呗。尽管有些行家里手另有看法，但大多数人认为最好把人干脆杀掉。除了你把几个人关押在这个洞里，一直到来人赎回去。”

“赎回去？什么叫赎回去？”

“我也不知道。不过别人家都是那么干的。我在书里头就见到过，所以，我们当然也得那么干。”

“不过，咱们既然不知道那是怎么回事，又哪能干得了？”

“得了，见他的鬼去吧，反正咱们就得这么干。我不是跟你说过，书里头都是那么写着的吗？难道说你不打算照书里头写的那样干，让事情全给乱了套吗？”

“嘿！汤姆·索耶，说起来倒是挺好听，可是，既然对那些怎么个赎法我们也不懂得，那又怎么让他们都给赎回去呢？这个问题我倒想闹个明白。你估摸一下那是什么意思？”

“哦，我可不知道。不过，也许是要把他们关押到他们被赎回去，那也就是说：要把他们关押到他们死了为止。”

“哎哟，这么说还差不多。这个问题就算给解决了。你干吗不早说呢？我们关押他们，一直到他们赎死了为止——他们总是把东西吃得精光，还动不动想要逃跑，说实话，也真够讨厌。”

“你怎能那样说呢，本·罗杰斯。有看守盯住他们，只要他们动一下，就用枪将他们扫倒在地，他们还会跑得了吗？”

“还有看守！哦，那敢情好呀。所以，还得有人整夜值班，不准打盹儿，这样看守才能盯住他们。我想那么做太蠢了。为什么他们一到这儿，就不先让他们挨一顿棍打，然后都给赎回去了？”

“因为书里头写的并不是这样——原因就在这里。喂，本·罗杰斯，你想不想照常规办事呀？——好点子就在这儿。难道说你觉得写书的人不知道该怎么做才合适吗？难道说你觉得你自己就能开导点拨他们吗？还差一大截！不，伙计，我们只能照常规让他们赎回去。”

“好吧。我可介意；不过，反正我觉得那是个笨办法。喂——我们

对女人也照杀不误吗？”

“得了，本·罗杰斯，我要是像你那样不懂事，怎么也不会不懂装懂。要杀女人？不，——那种事谁都没在书里头见到过。你把她们请进洞里来，对她们总是客气极了，没多久她们就爱上了你，再也不想回家转了。”

“哦，要是真的那样，我倒是很赞成，不过我不相信这个。洞里很快就会被那些女人和等着赎回去的男人挤得满满的，这么一来，我们当强盗的连个立足之地都没有啦。不过，你尽管往下说吧，反正我已经没得可说的了。”

这时候，小托米·巴恩斯已经睡着了。大家一叫醒了他，他就害怕了，哭着说要回家找他的妈妈去，再也不当强盗了。

于是，大家都拿他开玩笑，管他叫做哭鼻子小伢儿，这么一来，他可气坏了。他说他马上就把我们的全部秘密都给捅了。但是，汤姆给了他五美分，叫他静下来，并说大家都回家去，下个星期再碰头，一块儿去抢东西，杀几个人。

本·罗杰斯说，除了星期日，平常不能外出，所以他想不妨从下个星期日开始。不料所有的成员都说，星期日干这种事，实在缺德透顶，当即给否定了。他们都赞成尽量早点碰头，好择定日期。随后，我们选了汤姆·索耶当队长，裘·哈泼当队副，接着就动身回家转了。

我攀上矮棚屋，从窗子里爬进屋里，这时天边刚刚透亮。我的新衣服上沾满油垢和泥巴，而且我自己也累得几乎要死。

第三章

转天早上,沃森小姐一见我的脏衣服,就痛骂了我一顿。可是寡妇并没有咒骂我,却替我把油垢和泥巴都洗刷干净了。她脸上露出不满的样子,反而让我觉得自己赶明儿尽量学乖些。随后,沃森小姐领我到内室^①做祷告,可是结果什么都没有。她关照我天天做祷告,说不管我想要什么,全都能得到。可事实上并不是那样。反正做祷告,我曾经试验过。有一回,我寻摸到一根钓鱼的线,但是没得钓鱼钩。没得钓鱼钩,对我来说,那根钓鱼线也就毫无用处。为了要钓鱼钩,我曾经做过三四次祷告。可是不知怎的总是不灵验。后来有一天,我请沃森小姐代我做祷告,可她却说我是个傻瓜。个中原因她从来没有告诉过我,我自己也就压根儿弄不懂了。

有一回,我坐在后面的树林子里,就这件事暗自琢磨了好长时间。我心里想:如果说一个人靠做祷告,就可以要啥有啥,那么,迪肯·温卖猪肉亏损了的钱干吗就找不回来呢?寡妇丢失了的银鼻烟壶干吗也找不回来呢?沃森小姐干吗老是胖不起来呢?反正不行,我心里想,做祷告一点儿结果也不会有。我跑去向寡妇如实相告,她却说人们从祷告中得到的东西,只是一些“精神礼物”。这对我来说一点儿都不需要,可是她把她的意思传达给了我——说我必须帮助别人,尽自己力量替别人做事,还要始终关心照顾他们,从来也不要想到自己。依我看,沃森小姐也包括在这里头。我就跑到树林子里去,心里又反复思考了好半天,可我还是看不出做祷告会有什么好处——除了对别人以外——所以到最后,我觉得自己再也不必为它犯愁,还不如随它去就得了。有时,寡妇把

① 在此处,沃森小姐照本宣科念道:“你祷告的时候,要进你的内室,关上门,祷告你在暗中的父……”详见《圣经·新约全书·马太福音》第6章第6节。

我叫到一边，谈到有关上帝的事，有滋有味儿，真让人差点儿流出口水来^①。可是，也许在第二天，沃森小姐斩钉截铁地说的那一套，就把这一切又全给推倒了。我敢肯定自己看出来的上帝就有两个：在寡妇的上帝跟前，一个穷小子也会大有希望，不过要是沃森小姐的上帝把他找去，那他就再也得不到什么帮助了。这一切我通通想过了：我认定自愿跟着寡妇的上帝去，只要他肯收下我的话。尽管我也闹不明白他收下我以后，他的日子怎能会比过去更好，因为说实话，我这个人是那么愚蠢、卑劣，而脾气又很犟。

老爸他有一年多没露面儿了，这可使我觉得好痛快；我压根儿不想再见到他。赶上他没有喝醉、还能抓住我的时候，他总是狠狠地揍我；虽然一见他在跟前乱转悠，我绝大部分时间常常躲到树林子里去。约莫在一年前这个时候，他被人发现淹死在河里了，那个地点据说是在河上游十二英里附近。反正人们断定确实是他；并且说这个淹死的人，正好跟他的模子一样大小，身穿破衣烂衫，头发特别长——哪儿都像老爸——只不过脸儿一点也认不出来，因为它泡在河水里的时间太长，早已不像人的脸儿了。据说他是脸儿朝天，漂浮在水面上。人们把他打捞上来，就掩埋在河岸上了。可是我心里还没有宽慰多久，就偶尔想起一件事来了。反正我知道得极清楚，凡是淹死的男人浮在水面上，绝不会脸朝上，而一定是脸儿朝下的。所以，当时我就知道：此人断断乎不是老爸，肯定是一个身穿男装的女人。于是，我心中又感到七上八下了。我敢断定那老爸没多久还会回来，尽管我并不巴望他回来。

我们隔三差五地扮演一回强盗，约莫有一个月的光景，后来我就洗手不干了。所有的孩子也都不干了。反正我们没抢过什么人，也没杀过人，只不过是装装假罢了。我们常从树林子里蹿出去，冲撞一下那些放猪馆和大车上装着菜蔬去赶集的女人。可是我们从来没有把他们里头哪一个抓起来。汤姆·索耶管那些猪仔叫做“大块头”，管萝卜青菜叫做“珠宝疙瘩”。我们回到洞里，常常扯一扯我们出击的结果，算一算杀

① 在这里，想必是寡妇在念叨《圣经·旧约全书·约珥书》第3章第18节：“到那日，大山要滴甜酒，小山要流奶子，犹大溪河都有水流……”

过多少人，画过多少标记。可我还是看不出这里头有什么好处。有一回，汤姆派一个孩子举着熊熊燃烧的火棍，在城里头到处转悠——他管这火棍叫做“广而告之”，是这个强盗帮集合的信号——随后，他说自己接到探子送来的密报，转天有大队人马的西班牙商人和阿拉伯富豪，将在霍洛洞里扎营住宿，跟他们一块随行的有二百头大象、六百匹骆驼、一千多匹“拖”（驮）骡，满驮满载都是钻石，可他们拢共也只有四百名卫兵。所以嘛，我们不妨打埋伏——这是用他的话儿说的——包管杀上一大批，把所有的东西全都抢过来。他说我们都得把刀枪拾掇拾掇，做好准备。他哪怕是去追赶拉萝卜的大车，从来都要把刀枪擦得干干净净；其实，说穿了，这些刀枪只不过是一些木板条和笞帚把罢了，尽管你累得要死，把它们擦得干干净净，到头来还像是连一点儿风吹灰之力都没有，跟没擦洗以前一模一样。我不相信我们能打败这大队人马的西班牙人和阿拉伯人，不过我倒是很想亲眼看看那些骆驼和大象。所以，转天星期六，我早就埋伏在那里。我们一接到命令，就从树林子里一跃而出，冲下山去。不料，什么阿拉伯人和西班牙人也没有，骆驼和大象也没有。只有一群主日学校的学生在那儿野餐，他们还都是读读识字课本的初级班小子生。我们冲散了他们，把那伙小孩子赶出洞去；可我们还是一无所获，除了一些炸面圈和果子酱。本·罗杰斯好歹拿到一个布娃娃，裘·哈泼拿到一本赞美诗和一本福音小册子。不料领队老师冲了过来，我们马上扔下东西拔脚就跑了。什么钻石不钻石，我都没见到，我就这样对汤姆·索耶说了。可他却说反正那里有的是满驮满载，还有的是阿拉伯人和大象，如此等等。我就问他：那为什么我们偏偏见不到呢？他说，我只要不是那么愚昧无知，而是看过那本叫做《堂·吉珂德》的书^①的话，那我用不着问就会知道了。他说这一切都是施用魔法的结果。他说那里就有好几百名卫兵，还有大象和金银财宝等等，但他又说我们的敌人就是魔术师。他们分明是不怀好意，才把大队人马一下子变成了儿童主

^① 《天方夜谭》（第一个英译本是在1838年—1841年）与西班牙著名作家塞万提斯（1547—1616）的代表作《堂·吉珂德》，在传奇小说中都是权威的经典作品，但在这里被汤姆·索耶歪曲引用了，尽管他读过这些书籍，处处仿效堂·吉珂德。